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3: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飞跃路 2686 号，本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主持人：副董事长 曲慧霞

会议议题：

- 一、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审议《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九、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董事会以《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为依据，有效履行职责，实施科学决策，较好的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下面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共召集 5 次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6 项。召开 1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2 项。

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落实。能够通过召开定期或临时董事会会议实施科学决策，进行战略指导，确保董事会决策事项的顺利落实和执行。能够对公司经理层保持有效监督，督促经营层按照决定的工作目标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司其职，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设立子公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进行了事前审议。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事前、事中、事后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针对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充分交换意见；对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对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机构报酬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了公司《2014 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2014 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进行了年度绩效考评；对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本报告期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过程中，对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审查。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指定媒体披露定期报告和有关公司重要信息的临时报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作为试点公司，在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率先披露了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使年报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得到进一步增强。

2、不断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报告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精神，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公司资金状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及条件等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行为，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并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4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3、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与执行。报告期，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持续开展了内控工作。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同时，董事会以加强内控执行力度为重点，在内控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收到了较为显著的成效，达到了内控预期目标。

4、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控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和登记报备工作，向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填报《内幕知情人登记表》，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使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得到加强，杜绝了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5、切实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的安排，围绕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完善投资回报机制、畅通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等内容积极开展工作。开展了“2015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开展了诚信建设宣传、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系列活动。同时，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E互动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关注的提问；接待投资者调研，并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10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使投资者对公司有了进一步了解和认同。

6、搞好人才培育，凝聚发展力量。

报告期，加强了干部队伍建设，造就有才能、有建树、重执行、

抓落实的干部队伍，营造公平竞争、人尽其才的良性生态。加强了员工队伍建设，架设助力员工成长成才、脱颖而出的通道，全力促进员工素质不断提高，为公司发展凝聚了力量。

7、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

报告期，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并组建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

8、注重主业和发展质量的提高

报告期，在行业景气度趋弱，内需增长面临下行压力的不利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着力提升发展内生动力为主线，支持公司主业和规模的发展，支持营销和产业形态的创新，在逆境中实现了经济效益和发展质量的全面提升。

经济效益再创历史新高。营业收入实现 1,290,499.01 万元，同比增加 136,286.99 万元，增长 11.81%；利润总额实现 72,575.16 万元，同比增加 12,759.44 万元，增长 21.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32,436.36 万元，同比增加 2,560.95 万元，增长 8.57%。超额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经营计划，并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

战略布局实现高效推进。新开门店 9 个，其中：购物中心 3 个，商超连锁 6 个。新店开发的提速增量，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发展的产业基础，区域市场的控制力、外域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得到不断提高。

结构调整构建新型格局。现代百货继续做精战略，严格进行品牌调整，积极引进名优品牌，提高经营形象，保持了明显的经营优势和市场强势地位。商业综合体继续做大战略，通过“+”功能、“+”业态、“+”特色，打造经济增长极，巩固了市场地位。商超连锁继续做多战略，网点覆盖面、聚客力、竞争力与日俱增。

精彩营销释放无限活力。针对店庆期、强销期、平销期的不同市

场特点，开展创意新颖、丰富多彩的营销活动，产生了非凡的市场效应；电子商务呈现活跃发展态势。“欧亚 e 购”紧跟市场动向，丰富在线商品，不断提升在线销售能力。并通过微信限时优惠、超 V 尊享会员沙龙等活动，实现电子会员与实体会员权益的互通和延伸。同时，打造生活服务一体化应用平台“欧亚到家”，使 B2C 业务向更高频次商品的全新商业模式进一步发展。

自营业务取得重大进展。加大“自采”力度，在海南省进行水果自采，海产品自采，源头直采商品规模逐步壮大。南部自采商品应季直落公司各销售网点，赚足了人气，提高了效益。北调的东北大米、杂粮等热销海南，扩大了市场，赢得了口碑；强大“自营”模式，以民生商品为引领，扩大商品自营范围，实行自主经营；做大“自有”品牌，加速自有品牌开发培育进程，欧亚一品、TL、欧星等自有品牌已在服饰、百货、食品等 15 大类近 1500 个品种中广泛应用，首家自有品牌集合旗舰店“欧亚尚品”隆重开业，在创造新的消费吸引力的同时，扩展了盈利空间。

产业形态得到不断扩充。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与 8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成立了“长春欧亚神龙湾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进军旅游业，成为公司尝试由商贸向商贸和商旅双功能、双业态发展的拐点；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尝试了食品、海产品等商品的国际采购，获得了国家质检总局“进口肉类资格备案”；与“ROS-SNAB”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融达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中外合资公司“长春春塔贸易有限公司”，开办了俄罗斯商品的首个连锁店“叶卡捷琳娜”；成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公主岭冷链综合物流有限公司”，物流配送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2016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一）工作思路

认真贯彻证券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保护，保障投资者的收益权，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杜绝内幕交易作为主要工作任务。同时，继续实施主业化战略，坚持把实体零售作为经营体系发展的基本根基，围绕内平衡，增强内动力，加快实体店体验式与电子商务快捷式经营的融合，奠定企业发展的支撑，提高核心竞争力；继续实施结构调整战略，努力实现经营要素的最佳配置和互补，提高经营结构对市场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撬动市场活力；继续实施规模化战略，计划新开门店 12-14 个，其中：购物中心 4 个、商超连锁 8-10 个，不断拓展网点布局，创造规模化效益；继续实施创新化战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路子，加快形成以创新为引擎和支撑的经营管理体系，铸企业发展之魂。实现主业经营的新发展，经营结构的新突破，企业规模的新扩张，经济效益的新提高，发展质量的新跨越。

（二）经营计划

一、经营计划

1、营业收入

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345,8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301 万元，增长 4.29 %。

2、期间费用

预计发生期间费用 196,8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88 万元，增长 4.95%。

3、营业利润

预计实现营业利润 74,1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87 万元，增长 6.91%。

4、利润总额

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76,2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35 万元，增长 5%。

（三）重点工作

1、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要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信息。简明化、差异化的披露行业信息，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的部署，围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流转机制”等信息披露事务开展自查，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的决策权。

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继续打造“以知情权为基础，以决策权为保障，以收益权为核心”的投资者“三权”维护综合体系，畅通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通过认真回复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接待投资者调研、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工作，为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决策提供行权便利。

3、做好利润分配工作，保障投资者的收益权。

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精神，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因素，做好利润分配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收益权。

4、做好内幕消息保密工作，使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将继续落实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防控相关法规的宣传和学习，加强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管理，继续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5、加强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一是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

二是继续以加强内控执行力为重点，全面落实《内部控制手册》，加强内部控制的日常和专项监督，加强内部控制的风险防控和评价，切实增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6、做好人力资源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要加强队伍建设，把人才引进和培育相结合，营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制度环境。特别是要加强青年管理干部的培养和任用，全面提高青年干部的理论素质、思想水平和管理能力。要加强全员培训，提高各类人员的综合素质，最大限度的释放各类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真正将人才体系成长与企业竞争力提升有效融合。

7、支持主业发展，提高规模效益。

(1) 强化结构调整，提高经营质量。

坚持以实体零售为主的经营方向，不断重塑“商都做精、卖场做大、商业连锁做多”的业态格局和方向定位，优化品牌结构、拓展功能业态，增强做多实力。要继续创新产业形态，全面构建实体零售+互联网+边贸+旅游的新经营体系，由商贸向商贸和商旅双功能发展，创造市场需求，增强竞争能力。

(2) 强化战略布局，扩大企业规模。

继续实施域内、域外两轮驱动、齐头并进、联动发展的路径。不

断完善“中三星”战略框架，国内市场版图向南拓展，开发新的经营领地。积极拓展“小三星”战略，下沉区域市场网点。计划新开门店12-14个，发挥集群效应，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辐射力、市场承载力、行业影响力。

(3) 强化创新营销，增强发展动力。

一是以“营销消费”激发市场活力。要搞好创新营销，利用独有业态优势，开展跨界营销、品牌营销和大数据营销。要搞好互动营销，做到线上引流，集客到店，线下导流，提高消费者参与度，培育忠诚“欧粉”。要增加自采、自营、自主品牌商品上线率，加大联营品牌商品上线率，增加平台租赁商品上线率。要强化自采能力，继续搞好“南货北运、北货南销”营销，深耕北方市场，开拓南方市场，组织互调消费者喜爱的品类，进一步扩大市场空间。要搞好品牌营销，通过内购会、品牌特卖、精品展卖等多种形式，加大品牌营销力度。通过强化创新营销，保持区域市场营销理念和活动创意的领先水平。

二是以“体验消费”释放购买潜力。要强化视觉体验，从“经营商品”向“经营顾客”转变，在商业空间中增加趣味性、艺术性元素，为消费者提供全新的视觉享受。要强化功能体验，继续推进“互联网+”的营销模式和“业态+”的体验模式，增加功能型业态，适应消费者个性化、情感化的需求。

三是以“服务消费”培育发展动力。要不断丰富服务内涵，挖掘方便贴近消费者的服务项目，提高服务附加值，强化服务口碑传播。要将精细服务作为服务的立足点，精准服务老顾客户，开发维护新顾客，即时掌握顾客消费结构变化的数据信息，实现精准规划、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要强化服务体验，开发亲民服务项目、提升VIP服务水平，以多元“服务消费”释放购买潜力，将服务的质量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

(4) 强化信息系统，提高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升级 ERP、CRM、财务系统及供应链系统，加强 OA 系统等内部信息体系建设，加强风险防范，推动数据库审计的安全管理。

二是加大移动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在门店数字化方面的应用，推进“会员电子化”、“支付移动化”、“数据智能化”及“移动营销平台”的建设力度。

三是继续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中台系统”的搭建，为智能商务发展提供基础，为企业决策提供多维度数据依据。

各位股东：

在监管机构的指导、广大股东的支持、董事会、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圆满完成了报告期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16 年我们面临着更加严峻的市场形势，让我们以永不言败的使命感，勇于担当的责任感，创造性的做好 2016 年的工作，做市场的领先者，在竞争的道路上寻求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再创经营佳绩、再展企业辉煌。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的依法合规经营运作。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做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2、4 月 17 日召开了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4 月 24 日召开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5 月 8 日召开了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以全票选举闫福录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5、8 月 19 日召开了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10 月 26 日召开了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各项工作中能够严格履行职责，切实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的有关规定，决策内容科学有效，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管理规范高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核查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会计制度健全，会计工作规范。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对所涉及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准确、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时间为 2012 年，公司成功完成了 4.7 亿元债券的发行工作。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6,29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

五、监事会对公司购买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审核了交易双方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协议》。

为加快发展欧亚商业连锁事业，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购买长春典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自行开发建设的约 89,144 平方米商业用房及该部分房屋所约占 15,00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监事会认为：购买资产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内容客观、真实，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合理，交易公开、公正、公平，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监事会认为：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根据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度，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6CCA20226 号审计报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15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实现情况

1、营业收入

2015 年，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再创历史新高。营业收入实现 1,290,499.01 万元，同比增加 136,286.99 万元，增长 11.81%。其中，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080,717.50 万元，租赁服务收入实现 144,364.20 万元，房地产销售收入实现 63,834.14 万元，物业租赁收入实现 1,546.66 万元，旅游餐饮收入实现 36.51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新开门店相继纳入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业态组合优势明显，吸纳客流能力增强；欧亚商业连锁经营保持持续增长；房地产收入增长 92.24%。

2、毛利额

毛利额实现 256,937.67 万元，同比增加 35,377.37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提高使毛利额增加。

3、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发生 187,512.24 万元，同比增加 22,523.41 万元。

主要原因是：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7,706.94 万元；房屋建筑物增加使房产税、土地税增加 2,043.96 万元；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员工工资薪金、社会保险等费用相应增加 4,758.60 万元；本期增加银行借款使财务费用增加 5,367.36 万元。

4、利润总额

2015 年，利润总额实现 72,575.16 万元，同比增加 12,759.44 万元，增长 21.33%。

主要原因是：分公司欧亚商都、子公司欧亚卖场、欧亚商业连锁利润持续增长；房地产项目结转收入使利润增加。

5、净利润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32,436.36 万元，同比增加 2,560.95 万元，增长 8.57%。

主要原因是：随利润总额的增长而增长。

二、2015 年财务状况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69,768.38 万元，负债合计 1,231,192.12 万元，净资产 338,576.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6,871.86 万元，每股收益为 2.04 元。

2015 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流动比率为 0.46，较上年提高 0.02。速动比率为 0.17，较上年降低 0.01。资产负债率为 78.43%，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现金流量充足，营运能力提高，支付能力较强，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0,153.7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430.3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6,665.3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0,383.74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7 万元。

2、主要财务指标

每股净资产（摊薄）11.75 元，较上年提高 1.75 元。

每股收益 2.04 元，较上年增加 0.1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94 元，较上年增加 0.1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1.94 元，较上年增加 0.17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1%，较上年降低 1.6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7%，较上年降低 1.41 个百分点。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对市场形势的客观分析，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本着积极、稳健的原则，特制订 2016 年度财务预算如下：

1、营业收入

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345,8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301 万元，增长 4.29 %。

2、期间费用

预计发生期间费用 196,8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88 万元，增长 4.95%。

3、营业利润

预计实现营业利润 74,1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87 万元，增长 6.91%。

4、利润总额

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76,2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35 万元，增长 5%。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所载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本预案。

一、二〇一五年度公司利润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6CCA20226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5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725,751,647.46 元，扣除所得税费用 181,942,688.46 元及少数股东损益 219,445,406.0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24,363,552.9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9,099,084.57 元。

二、税后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和比例进行分配：因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股本的 50%，本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分红基金计 324,363,552.92 元。加年初可供分配利润 1,044,744,462.41 元，减本年度发放 2014 年度红利 52,499,064.7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6,608,950.58 元。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59,088,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发放红利 55,680,826.25 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发放的红利，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17%。

2016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市场战略布局，可研并陆续确定主业项目投资，初步预算年内将有约 10 亿元的投资支出。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发展阶段成长期，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

营及资金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维护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因素的基础上董事会提出该预案。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期的实际情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实施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恰当的设计审计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

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车百大楼有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珲春欧亚置业有限公司、白山欧亚中吉置业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7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公司业务层面: 关联交易、资金及现金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关联交易、资金及现金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评价方法,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2%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重大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披露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关联交易造成经济损失； (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 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岗位不清，涉嫌经济、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部门双规，或移交司法机关； (4)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5) 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6) 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
一般缺陷	(1) 可能有财务信息错报，但只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 (2) 外部审计中非重要的发现。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 \geq 净资产的0.3%	净资产的0.2% $<$ 损失金额 $<$ 净资产的0.3%	损失金额 \leq 净资产的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2) 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3) 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流动35%以上； (5)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6) 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重大业务未遵守政策要求而盲目决策； (2) 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 (3) 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4) 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 (5) 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 (6)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公司围绕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结合内部控制手册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保证了内控管理工作机制得以长效运行。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2016 年，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内控制度，强化执行和持续改进内控工作，提高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确保内控实施与评价工作有序进行，全面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之八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已登载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在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增加提案：

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调整间接融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永续中票。

一、永续中票发行方案

1、发行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

3、信用评级：主体评级 AA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融资结构。

5、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债券期限为“5+N”年。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申请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永续中票的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注册发行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

2、在不超出前述永续中票注册发行方案的范围内依据公司与发行相关方的协商结果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金额、期数等），并与发行相关方协商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相关的其他事宜；

3、在注册后，根据注册发行方案赎回条款决定赎回事项；

4、在注册后，根据注册发行方案支付利息条款决定利息支付及递延支付利息安排。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提案：

鉴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集团”）积累了巨额的资本金和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5 年末，资本公积金共计 298,040,070.58 元和未分配利润共计 1,316,608,950.58 元，因此提议欧亚集团拟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59,088,07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共转增 286,358,535.00 股。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提案：

由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5 亿元人民币，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哈撒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待定，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等（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以最终登记为准）。聘请“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崔军先生为该子公司的总经理，同时担任该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长。该“控股有限公司”将主要投资一些价值被严重低估的上市企业，通过提升被投资企业的估值使控股公司的资产达到增值的目的；控股公司的目标是使资产每年能实现较高的复利增长，希望能打造成中国的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